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  
育局）

承辦人：調用教師 張素女

電話：23584817

電子郵件：sony7124@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清水區西寧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課字第11401156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87040000E\_1140115670\_ATTACH1.pdf)

主旨：為辦理本市114學年度初任教師回流座談會暨增能研習  
(寒假場)，請轉知貴屬初任教師參與並惠予公假登記，  
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1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6131號函辦理。

二、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

(一)研習時間：115年1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中午12時30分。

(二)研習形式：以線上研習（Google Meet）辦理，研習連結將於115年1月22日（星期四）下午以電子郵件寄送報名教師。

(三)報名資格：本市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12、113學年度分發之初任教師。

(四)報名方式：請教師自即日起至115年1月21日（星期三）



前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研習代碼5391349），限額240名，額滿為止。

三、若貴校初任教師有相關提案或建議，請於115年1月9日（星期五）前至表單填具提案內容（網址：<https://forms.gle/rCYNt9kYwes98xYr9>）。

#### 四、研習注意事項：

(一)本次研習採線上方式辦理，請於報名時留下可聯繫之電子郵件信箱，如已報名而未於115年1月23日（星期五）收到信件者，請來電本市專業實踐分團辦公室（04-23584001）協助。

(二)請報名教師於事前備妥電腦或筆電、發言用麥克風及視訊鏡頭，俾利進行課程互動。課程進行期間建請開啟視訊鏡頭並與講師互動時再開啟麥克風。

(三)完成報名後若不克參與，請至遲於研習前1日聯繫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專業實踐分團辦公室（電子郵件信箱：[taichung0318@gmail.com](mailto:taichung0318@gmail.com)）；未完成請假程序且未出席研習者，將於研習後以電子郵件通知學校。

(四)未盡事宜將以研習教師留存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請報名教師確認個人信箱。

#### 五、檢附旨案研習實施計畫乙份（如附件）供參。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臺中市立光正國民中學（綜合業務組）（含附件）、本局課程教學科、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專業實踐分團辦公室（含附件）

